|  |
| --- |
| 审批意见: 衡环松评[2020] 01号  一、湖南研振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0万元在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松枫路租赁三期标准厂房35栋空置厂房建设金属材料制品加工项目。项目总占地面积3888m2，投产后年产锻件50万套。项目设原材料区、锻压区、空压室、成品区、机加工区、中间仓库及办公区等，不涉及喷漆、喷塑、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。本项目所用中频炉采用电加热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湖南研振科技有限公司金属材料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结论和建议，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  二、项目在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按照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的要求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在项目环境管理中着重注意以下问题：  1.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，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松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  2.中频炉加热烟尘经多管旋风除尘+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；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。  3.废金属边角料、抛丸粉尘和切割自然沉降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；废切削液、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，收集暂存后送至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，采用减振、消声、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相应标准。  4.做好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的控规工作，在环境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医院、学校、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及食品、药品等对环境要求高的企业。  三、项目竣工后，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。 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 2020年12月30日 |